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电话: 020-8333 8668 传真: 020-8333 8088 网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3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4
五、结论意见	14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Ad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24-26Floor, 16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g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粤金桥非字第2769号

致：大埔县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苏律师、李冬莹律师作为“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打包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说明》，表明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为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22007218117J
机构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福地街 1 号
负责人	林建新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大埔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8 日

本所认为，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52,233.50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p>本项目包含 14 个子项目，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埔县百侯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大埔县茶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3. 大埔县大东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4. 大埔县大麻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 大埔县枫朗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6. 大埔县高陂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7. 大埔县光德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8. 大埔县青溪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9. 大埔县三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0. 大埔县桃源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1. 大埔县西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2. 大埔县银江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3. 大埔县洲瑞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4. 大埔县湖寮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根据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打包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包含了14个子项目，该14个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	大埔县百侯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022年07月19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百侯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百侯镇美丽圩镇风貌提升，改造面积933800m ² （S221百侯镇区段沿线和百侯镇区主干道沿线的外立面、屋面、外墙等风貌提升改造）；百侯镇区自来水提升改造工程（新建	12,300.00

		94号), 同意本项目实施。	1000m ³ 蓄水池、1000m ³ 过滤池、500m ² 管养房以及改造供水管网); 智慧停车场建设占地面积约3500m ² (设置停车位80个、充电桩16座); 改扩建百侯农贸市场、建设美丽乡村示范项目 (绿道及健身步道5000m ² 、提升水环境、建设健身场所800m ²); 三线整治6000m; 圩镇垃圾治理1000m; 圩镇道路建设提升; 百侯大桥危桥修缮加固提升; 梅潭河横乾段堤路结合建设3000m; 横乾村人居环境提升及镇区小型消防站建设等。	
2	大埔县茶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022年08月08日,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茶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120号), 同意本项目实施。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三清三拆三整治 (清理长度3km、拆除长度3km、整治长度2km); 二、“三线”整治 (“空中蜘蛛网”整治长度约2km); 三、垃圾处理 (升级改造镇级垃圾中转站面积400m ² 、密闭收运车5辆); 四、生活污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长度2km); 五、公共服务 (扩建农贸市场面积1500 m ² 、提升综合文化站面积9500m ²) 六、智慧化改进 (构建视频监控联网体系150个、建设停车场面积7500m ² 、充电桩50座); 七、风貌提升 (外立面改造长度约5km); 八、其他品质提升项目 (升级改造圩镇道路长度2km、自来水水质净化提升体积1500立方米); 九、新建小型消防站 (消防站面积约550m ²)。	10,930.00
3	大埔县大东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022年07月22日,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大东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是提升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长度约3000米、2、污水治理5500米); 二是提升基础设施 (建设5G基站3个、供电	2,700.00

		复》（埔发改〔2022〕103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所到派出所道路提升改造200米、主干道路破损路面修缮6000平方米、新建停车场1200平方米及增设智能充电桩15个、给水设施完善提升5000米以及完善消防设施等）；三是提升特色品质（风貌提升建设3000米）；四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农贸市场720平方米、文体设施及政务公共设施建设等）；五是提升治理能力建设等。	
4	大埔县大麻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022年08月08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大麻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119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提升人居环境（"三线"整治项目长度约3km、圩镇风貌提升约1.5km）；二、提升基础设施（圩镇道路建设约2km、卫生院停车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5000m ² 、配建58个充电桩、新建3处公厕、市政设施建设22公顷、供水系统改造及设置2处消防取水点、配备2辆垃圾运输车、建设消防站等）；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设农贸市场及物流产业园面积约6000m ² 、原英雅镇区农贸市场改造约1500m ² ）；四、提升特色品质（圩镇堤围提升改造2km、骑楼老街保护修缮项目约1.5万平方米等）。	25,200.00
5	大埔县枫朗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022年08月02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枫朗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11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三清三拆三整治（整治圩镇面积约20公顷、河道清淤护岸长度约5.5km、街道整治长度约4.6km）；二、三线整治（“空中蜘蛛网”整治长度约90m、占地面积约20公顷）；三、垃圾收运（完善提升镇级垃圾处理设施、配备垃圾车1辆、更换垃圾桶约100个）；四、污水治理（圩镇污水支管建设长度约3km）；	6,121.00

			<p>五、公共服务（改造农贸市场约300m²、升级改造镇区综合文化站占地面积约3000m²）</p> <p>六、人居环境提升（镇区风貌提升长度约2km，“一河两岸”风貌提升长度约1km，高速沿线环境提升长度约4.5km，河道整治长度约2.7公里）；</p> <p>七、水利设施（农田水利设施完善长度约20公里）；</p> <p>八、其他提升项目（拓宽提质圩镇道路长度约2km，茶叶产业公路10km，农村道路硬底化长度约23km，镇域水厂增设消毒设施及敷设原水管长度约3km，建设充电桩15处，建设消防站占地面积约800m²，配套公共厕所2处）。</p>	
6	大埔县高陂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p>1. 2022年08月15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高陂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123号），同意本项目实施。</p>	<p>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人居环境整治（清理、拆除、整治圩镇范围约2.8平方公里、镇区管线整治长度约4.9km、雨污分流改造约4.9km、道路硬底化长3.8km、老街外立面整治约89800m²）；二、提升公共服务（建设乌槎开发市场占地2383m²、农贸市场改造面积1266m²、青花瓷公园改造提升面积93000m²）；三、提升基础设施（生活污水治理敷设污水管道3500m、自来水设施提升占地1300m²、新建消防站面积约8000m²、镇区排涝设施约3500m等）。</p>	36,166.53
7	大埔县光德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p>1. 2022年07月08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光德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p>	<p>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围绕提升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特色品质、治理能力等六大方面。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镇区农贸市场，占地2557平方米；铺设光德高速出口到镇</p>	6,370.00

		83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服务中心沥青道路2公里;实施镇区三清三拆三整治;建设3个5G基站;在圩镇范围内铺设4000米雨污收集支线管线和出户管网连接;完善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场及镇区小型消防站等工程。	
8	大埔县青溪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022年07月26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青溪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10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提升人居环境(整治长度约2000米、新建垃圾分类亭23个、增加分类垃圾桶储备500个、购置1套垃圾焚烧处理及废气收集设备);二、提升公共服务(改造农贸市场面积约640m ²);三、提升基础设施(排污系统提升长度约2000米、升级改造自来水厂约1000m ² 、供水管网改造约5000m ² 、建设一处消防站及停车场配套充电桩等);四、提升特色品质(圩镇风貌提升长度约2000米及改造外立面60000m ² 等)。	3,060.00
9	大埔县三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022年07月20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三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9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提升人居环境("三线"治理约1.8公里、垃圾治理工程);二、提升基础设施(雨污管道1800米、圩镇供水系统改造、建设小型消防站,建筑面积2500 m ² 、排涝设施建设项目、圩镇道路改造1.8公里、建设3处公厕面积共57m ² 等);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1200m ²);四、提升圩镇整体风貌(圩镇风貌提升项目整治总长约1.8公里、改造外立面面积约28125m ² 、建设绿道、健身步道项目约1.4公里)等工程。	6,701.08
10	大埔县桃源镇美丽乡村	1. 2022年07月21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提升人居环境(环境	8,938.29

	建设项目	《关于大埔县桃源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98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整治长度约4.15km、环卫保洁提升1000m ² 、污水治理3km）；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3个5G基站、光伏发电5000m ² 、10座智能充电桩、生态停车场500m ² 、小型消防站400m ² 及排涝设施3km等）；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设综合文化站、体育设施3860 m ² ）；四、提升特色品质（农房风貌管控提升1km）；五、其他品质提升项目（道路交通照明设施1.6km、道路沥青铺设10.1km）等工程。	
11	大埔县西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022年08月08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西河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118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提升人居环境（垃圾清理区域面积80000m ² 、河道清淤面积15000m ² 、改造长度1.6km、拆除长度1.2km、整治长度1.6km、“三线”治理0.8km、新建1处垃圾转运站面积400m ² 、污水治理长度1.2km、设置2处消防取水点）；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消防站面积250m ² 、乡镇综合文化站面积6000 m ² 、农贸市场提升及电商物流联通占地面积500m ² ）；三、提升特色品质（园林绿化提升面积8000m ² 、特色风貌塑造面积12000m ² ）；四、其他品质提升项目（道路交通照明设施长度1.2km、完善停车设施建设占地面积1000m ² ）。	3,486.00
12	大埔县银江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022年07月26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银江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10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提升人居环境（整治长度约7000米、提升改造垃圾中转站约900m ² 、边坡整治约500m ² ）；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休闲跑道改造约500米、圩日市场改造约1300m ² 、三花种植基地及基础设施提升	5,030.80

			面积约3000m ² 、建设木薯产业加工平台及展览博物馆等)；三、提升基础设施(雨污水管提升长度约4000米、升级改造自来水设施及更换供水管网3000米、建设一处消防站、完善镇区充电桩3个、建设智慧停车场占地约912m ² 及2个5G基站)；四、提升特色品质(圩镇风貌提升面积约2500m ² 及更换路灯130杆、绿化面积约5000m ² 等)。	
13	大埔县洲瑞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 2022年07月19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洲瑞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2〕9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一、提升人居环境(环境整治长度约5000米、“三线”治理4300米、垃圾治理工程);二、提升基础设施(自来水设施及管道升级改造8000米、污水管网建设3000米、排涝设备及管道完善1000米、农田水利设施提升改造21000米、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15000平方米、农村道路提升改造3000米、建设停车位配套23个充电桩、镇区道路提升改造及建设小型消防站等)三、提升特色品质(风貌提升建设4000米、一河两岸风貌提升并配套建设光伏长廊和生态护坡1000米)。	9,610.00
14	大埔县湖寮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1. 2022年09月08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大埔县湖寮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投审〔2022〕10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共包含七个子项目:①新建民宿5800平方米,客房190间。②新建稻谷加工厂1500平方米,年加工稻谷6000吨。③新建停车场3200平方米,建设10个快速电动汽车充电桩。④建设新农村景观带5公里,溪道清淤1.5万立方米、仿古栏杆3公里,建筑外立面美化5000平方米。⑤内环东路综合市场建设,装修面积3070平方米,	15,619.80

			安装电梯及市场智慧系统，同时完善周边道路130米。⑥环城大道提升改造，总长度6.03千米，包含修复破损路面加铺沥青30000平方米、修复人行道35000平方米、安装路灯2028套、绿化景观25000平方米。 ⑦新建S333线至河腰村半溜混凝土村道，长2.3公里。	
--	--	--	--	--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均已取得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3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已经取得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大埔县高陂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 苏
陈 苏

李冬莹
李冬莹

2026 年 7 月 29 日